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

#### 重選退任董事

#### 一般性授權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 批准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及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第43頁至第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及第iii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強制量度體溫；
- (d) 強制健康聲明；
- (e)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f) 座位間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i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iv)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v)有任何類似流感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症狀或感到不適。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v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1
2. 重選退任董事.....	1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3
5. 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4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7
9. 董事之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書.....	11
附錄三 –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3
附錄四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之規定或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出席者人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疫情之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最新之社交距離措施發布之最新公告，進一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對於親身出席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 (a)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每位出席者必須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每位出席者強制填寫健康聲明；
- (d)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f)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
- (g) 按照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 (iv) 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
- (v) 有任何類似流感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症狀或感到不適。

### 網上直播

登記股東可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網上直播，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網上直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網上直播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以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直播安排的細節(包括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文件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內。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預期時間表

---

2022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5月30日星期一至 至6月6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6月6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6月6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7日星期二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 之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二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之首日.....	6月8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之最後期限.....	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6月10日星期五 至6月14日星期二
確定對末期股息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6月14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6月15日星期三
寄發股息支票.....	6月22日星期三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採納日期」	指	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43頁至第4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i)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惟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即確定可獲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65.98%股份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	指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
「港華智慧能源集團」	指	港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指	港華智慧能源預期將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指	港華智慧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國寶爵士\*\*

陳永堅先生

潘宗光教授\*\*

黃維義先生

鄭慕智博士\*\*

何漢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批准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及可再選連任。林高演博士



---

## 董事會函件

---

及鄭慕智博士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誠如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作出之公布，陳永堅先生已通知公司其將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公司董事，並將於該大會結束後退任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林高演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可再選連任。有關林高演博士及鄭慕智博士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以及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技能組合，並憑藉鄭博士之豐富管理經驗，他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

鄭慕智博士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本公司其獨立性確認函。於他在任期間，鄭博士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維持其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滿意鄭博士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認為鄭博士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獲鄭慕智博士通知，他現擔任多於6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鄭博士(i)認為他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ii)將不時評估其工作量及時間安排，並在適當時間調整其出任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數目。

鄭慕智博士為資深法律界翹楚，於商業法律如公司上市、收購合併、融資活動、借貸重整、企業管治與公司管理守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其資深法律和保險方面之經驗、技能及知識，鄭博士將繼續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鄭博士過往亦積極參與本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有鑒於此，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後，相信鄭博士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並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鄭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 4.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21年6月2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給予董事會(i)回購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如有)回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性授權。

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5(II)及5(III)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659,870,098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i)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31,974,01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20%；(ii)本公司將獲授權於聯交所回購最多1,865,987,00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的更新的決議案之說明書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5. 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為了讓港華智慧能源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工作或對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彼等對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建議推薦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以致可根據其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由於《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港華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三。

儘管參與者範圍並不限於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僱員及董事，而亦有包括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港華智慧能源董事認為，於某些情況下，該類人士會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作出貢獻。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類別下的參與者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透過不時向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於就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於中國的多個項目與中國當地機關聯絡及協調，參與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從而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由於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激勵相關人士繼續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港華智慧能源董事認為將有關港華智慧能源集團顧問及其他諮詢人納入為參與者屬適當。

於評估是否將向身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顧問或諮詢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向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有關人士一直向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年限、有關人士已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有關人士繼續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並因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以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論上市批准是否受條件規限；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於考慮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後向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在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即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於考慮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及該等人士代表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利益及促進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港華智慧能源集團業務、營運、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領域時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後，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相關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認為，這將讓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為靈活地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促進達成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讓港華智慧能源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

由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多項變量，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認為不宜列出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有關變量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利率及其他相關變量。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將以大量推測性假設為基準，因此並無意義，反而會誤導港華智慧能源股東。

概無港華智慧能源董事為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實施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而言，港華智慧能源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為3,159,895,34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非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予以更新，否則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5,989,534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並無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計劃或意向。

港華智慧能源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6.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此外，亦會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符合近期對《上市規則》之若干修改。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列於本文件之附錄四。

## 7.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43頁至第4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5(I)、5(II)、5(III)及6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以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出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規定當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9.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謹啟

2022年4月21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林高演博士，大銀紫荊星章 S.B.S., F.C.I.L.L.T., F.H.K.I.o.D., D.B. (Hon.), DBA (Hon)，非執行董事

70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8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1989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1994年5月18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1995年12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林博士之任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林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林博士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林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25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16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林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自2007年5月起為港華智慧能源(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曾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鄭博士之任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鄭博士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鄭博士之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以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博士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共7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以及其他薪酬約10,000港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博士收取港華智慧能源5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已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釐定並獲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鄭博士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659,870,098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最多1,865,987,009股股份。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回購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iii)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iv) 倘回購股份之建議在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748,692,7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則由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Faxson Investment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則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股份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收取、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6.1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其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vi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ix)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 (x)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	11.962 A	11.505 A
2021年5月	13.048 A	11.771 A
2021年6月	12.914 A	11.700
2021年7月	12.880	11.940
2021年8月	13.400	12.320
2021年9月	12.700	11.740
2021年10月	12.100	11.320
2021年11月	12.200	11.540
2021年12月	12.260	11.580
2022年1月	12.400	11.920
2022年2月	12.360	11.800
2022年3月	11.900	9.430
202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60	9.090

A – 2021年6月4日生效之每持二十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作出調整。

以下載列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組成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港華智慧能源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工作或對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彼等對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於任何參與者類別，均可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酌情決定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新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而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參與者類別。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將計及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有關因素。

## 3. 條件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以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論上市批准是否受條件規限；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 4.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 4.1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於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應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管理，而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就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乃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應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可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
  - (iii) 釐定認購價；
  - (iv) 對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v) 在管理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前提為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如適用))內，於考慮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後隨時及不時向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在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有關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在下文第9及10段的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即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2 於(i)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有關內幕消息止期間；(ii)緊接(1)為批准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而召開的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港華智慧能源根據《上市規則》首先向聯交所通知該日期)；及(2)港華智慧能源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iii)延遲刊發上文第(ii)條所述公告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5.3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以函件形式提出(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的日期)，格式可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不時釐定(「要約函件」)，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條件(如有)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獲授購股權的條款及在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惟自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要約可供接納。
- 5.4 當港華智慧能源於接納期間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要約)複本及就獲授購股權以港華智慧能源為受益人匯出的1.00港元代價後，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且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以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 5.5 承授人可接納涉及全部或少於所提呈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有關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須為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所接納要約涉及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已於第5.4分段所述港華智慧能源收到的要約函件複本中列明。倘要約並無於接納期間內按第5.4分段所規定的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遭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拒絕，且有關要約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
- 5.6 在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施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

## 6. 認購價

在根據第11段所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的認購價將為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港華智慧能源股份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應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港華智慧能源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港華智慧能源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
- 7.2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港華智慧能源發出書面通知，按要約函件、本分段及第7.3分段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所送達通知所涉及港華智慧能源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足額匯款。在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在收訖上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11段發出的證明書後28日內，港華智慧能源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就所配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7.3 除下文所規定外以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第8(f)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上述第7.2分段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最高限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有關延長期限(如有)須於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當日(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於相關公司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或獲委任或受聘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作為相關公司的顧問或其他諮詢人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一個月期間內授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間屆滿前終止；
- (b)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第8(f)分段下承授人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等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應有權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或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7.3(c)、(d)、(e)或(f)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向所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收購或其他形式提出全面要約(根據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者除外)，且倘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港華智慧能源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以該通知所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於要約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並在必要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僅直至港華智慧能源通知的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將告失效)向港華智慧能源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以該通知所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第7.3(c)及(d)分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港華智慧能源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港華智慧能源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其相關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港華智慧能源須於寄發通知(向港華智慧能源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以召集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有關日期開始直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隨即失效。港華智慧能源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有關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致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係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f) 倘港華智慧能源向港華智慧能源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的決議案，則港華智慧能源須於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可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向港華智慧能源發出書面通知(港華智慧能源須於不遲於建議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接獲)悉數或以該通知列明範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通知須連同所送達通知涉及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港華智慧能源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為繳足的相關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須遵守港華智慧能源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投票及參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的權利(包括因港華智慧能源清盤而產生者)，惟倘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為港華智慧能源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則購股權的行使須於港華智慧能源恢復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4.1及12段的條文規限)；
- (b) 第7.3(a)分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在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並無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的情況下)，或第7.3(a)分段所述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決定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限屆滿當日；
- (c) 第7.3(b)或(c)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如適用)；
- (d) 在第7.3(d)分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3(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e) 在第7.3(e)分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3(e)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f) 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檢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所界定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獲送達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持正或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如此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主或任何委聘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港華智慧能源或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相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作為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相關公司的顧問或其他諮詢人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而倘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f)分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通過決議案使承授人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被終止或沒有終止，則屬定論，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g) 就批准港華智慧能源自願清盤而舉行港華智慧能源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港華智慧能源開始清盤當日；
- (h)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後任何時間行使港華智慧能源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按第13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港華智慧能源概不因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 9. 可供認購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第9.2分段規限下：

- (a) 除非港華智慧能源根據第9.1(b)或9.1(c)分段獲得其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的10%。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該10%限額。

- (b) 港華智慧能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第9.1(a)分段所載的10%限額，惟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有關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先前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港華智慧能源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港華智慧能源可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港華智慧能源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港華智慧能源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的基本簡介、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及免責聲明。
- 9.2 儘管受第9.1分段的任何條文及第11段所規限，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更高比例)。倘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9.3 倘港華智慧能源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10%限額按照港華智慧能源所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上限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10. 各參與者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配額上限

- 10.1 (a) 在第10.1(b)、(c)及(d)分段的規限下，各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的1%。
- (b) 儘管受第10.1(a)分段所規限，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須釐定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港華智慧能源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港華智慧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該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港華智慧能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港華智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

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 (i) 合共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根據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經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有關情況下，港華智慧能源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該等資料的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港華智慧能源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向身為港華智慧能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透過上述方式批准。

10.2 在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港華智慧能源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分拆、削減港華智慧能源股本或其他方式)(惟因於交易中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有關方式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動除外)，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港華智慧能源之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以書面方式向港華智慧能源董事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1. 資本架構變動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港華智慧能源資本架構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港華智慧能源股本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其他方式(不包括因發行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作為港華智慧能源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港華智慧能源任何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而港華智慧能源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港華智慧能源核數師須按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的要求以書面方式向港華智慧能源董事證實，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有關變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動除外)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補充指引(即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的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附件)及／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後續指引或詮釋，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倘作出變動將導致任何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需作調整的情況。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乃作為專家身份，而非作為仲裁人身份，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港華智慧能源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港華智慧能源承擔。承授人應向港華智慧能源發出有關變動通知。

## 12. 修訂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12.1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通過決議案修訂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惟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參與者」及「認購價」的釋義；
- (b) 第4.1、5.1、5.2、5.3、6、7、8、9、10、11各段及分段以及本第12段的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的全部其他事項

未經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港華智慧能源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取得港華智慧能源股東的同意或批准)。

12.2 就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就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港華智慧能源股東以及港華智慧能源上市控股公司(如有)股東批准，惟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2.3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2.4 任何與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有關的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港華智慧能源股東以及港華智慧能源上市控股公司(如有)股東批准。

### 13. 註銷購股權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在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港華智慧能源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予新購股權的要約時，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提出，且不超過第9段所述港華智慧能源股東批准的限額。

### 14. 終止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港華智慧能源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隨時終止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而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購股權發行條款，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終止後，有關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購股權計劃。

### 15. 其他事項

- 15.1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港華智慧能源集團相關公司與任何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受僱或出任董事的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條款而應有的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其參與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或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給予有關參與者因任何理由導致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承授人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可撤回地接納該授予，並放棄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就其失去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而獲補償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



- 15.2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華智慧能源或引致任何針對港華智慧能源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5.3 港華智慧能源將承擔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成立及管理費用。
- 15.4 承授人有權收取由港華智慧能源向其股東發送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倘為向港華智慧能源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則港華智慧能源與承授人之間往來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獲通知的有關其他地址，或倘為向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則(i)透過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其不時通知港華智慧能源的香港通訊地址，或(ii)倘《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透過不時通知港華智慧能源的電子通訊方式寄送(包括傳送至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在港華智慧能源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及通訊。
- 15.6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港華智慧能源寄出，則於寄出24小時後將被視為已經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寄出，則於港華智慧能源收到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文件後方會被視為已經送達。
- 15.7 港華智慧能源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送達予承授人：
- (a) 倘於港華智慧能源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則為於有關網站刊登之日；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港華智慧能源未在傳送後24小時內收到通知說明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承授人，則為於傳送至承授人之日，
-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較遲時間。倘為港華智慧能源無法控制的情況，任何電子通訊傳送失敗不應影響所送達通知或通訊的有效性。

- 15.8 所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配發及發行須根據香港或其他地區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成文法規或規例取得同意，方可作實，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便容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對於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或須承擔的其他責任，港華智慧能源概不負責。
- 15.9 承授人須就其因參與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繳付涉及的所有稅項並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10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須受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建議，建議增補及刪除分別以下文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建議(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      釋義  
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  
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大會地點或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凡某人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7.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可贖回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可供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贖回之任何股份可按該等細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發行。      可贖回股份

9.                    根據《公司條例》，目前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當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代表該類股份總表決權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就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      更改權利

則全部條文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不少於持有不少於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三分之一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類別股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於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可召開大會。

40.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3. 董事會及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香港地點為每財政年度召開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5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6.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按照第147條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除經延期之大會或押後舉行之大會外)則須透過按照第147條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在符合第66條有關經延期之大會及第59條有關押後舉行之大會的規定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如該大會於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舉行大會之主要會場及舉行該大會之其他會場)、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該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處理事項之概略性質，如有關通告知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則須述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根據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通告時限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倘其徵得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將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佔出席大會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95%)。

57. 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於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i)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為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在符合第79A條下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及(ii)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文據內指明之股份數目。 有關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之聲明
59.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延期之後但於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經延期之大會通告)，董事會因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在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即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一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舉行，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大會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大會當日於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限於第65及66條及下列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

-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倘股東大會因上述理由而押後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押後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或更改)；本公司須按照第147條就押後舉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通告。
- (b) 根據本細則而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除非已於原有之大會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147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押後或更改之大會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大會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仍然有效)；及
- (c) 本公司毋須就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押後舉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0.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處理之事項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須隨附之其他文件；
- (c) 委任董事代替退任之董事(通過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決定釐定彼等薪酬之方式。

61.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欠缺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選舉或委任主席，且不得視為大會事項一部分。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就一切目的而言，三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大會之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就該等細則目的而言，(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根據《公司法例》條文出席，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將押後至大會召開通告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其他日期(由此日後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及其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如無列明有關安排，則有關大會將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後)及其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照第147條就任何經延期之大會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在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就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而發出之通告須列明一位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少)親身(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舉行大會。 因缺乏法定人數舉行之經延期之大會
- 63A. 每位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 發言權  
(新細則)
- 64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新細則)

65. 倘主席認為(a)大會指定地點無法容納有意出席之股東，(b)出席人士之行為阻礙或可能阻礙大會議程之順利進行，或(c)須另舉行經延期之大會以使大會議程順利進行，則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隨時無限期休會(無論大會是否已召開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或另訂舉行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此外，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隨時(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倘大會無限期休會，則經延期之大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不得於任何經延期之大會上處理倘無經延期之大會可於會上妥為處理事項以外之事務。
- 經延期之大會之權力
- 66A. (新細則)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使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大會地點或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該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使於所有大會之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
- (b) 在第64A條之規限下，大會主席應出席主要大會地點，而大會應視為於該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 (c)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大會之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d) 如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該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大會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6B.  
(新細則)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舉行任何大會之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按此方式出席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押後之大會之權利應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該等安排及該大會或經延期之大會／押後之大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之任何安排。

決定大會安排之權力

- 66C. 倘大會主席認為： 主席中斷或延期大會之酌情權  
 (新細則)
- (a) 於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大會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66A條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作出該等行動之合理機會；或
- (d) 於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 則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將大會延期，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於大會上直至休會為止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6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大會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大會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現場或以電子形式)。 規管大會過程的權力
- 66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在第66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67. 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及倘屬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除非在該決議案將予提呈之大會或經延期／押後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內，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修訂及擬動議修訂條款，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考慮或就此表決。 修訂決議
69. 在該等細則條文及有關就可能發行或當時所持任何股份投票之特別條款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須受《公司條例》第588條的規限)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由大會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表決次數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及由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遭撤回要求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之不時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指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被否決，即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載該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的數目或比例。

71.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 79A.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票數不予點算之情況
80. 倘：— 反對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於提出或作出投票反對或錯誤發生之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應令大會及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81.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個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多項表決權利

84.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或經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i)送達辦事處(或於大會或任何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通告或任何隨附文件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一個電郵地址，指明作為收取該大會之該等文據，以電子方式向該電郵地址發出或傳達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就第(ii)項，《公司條例》第828條在上文規限下將適用，而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公司條例》第823條所述之期間將為十二小時)，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倘於大會或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不遲於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在適用於同一大會之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之相同股份委任代表文據送達時，最後送達之文據(不論其日期或簽立日期)應視為取代文據並會撤回有關股份之其他文據。倘本公司無法確定最後送達之文據，則概無有關股份之文據被視為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計算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期間時，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86.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將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酌情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委任代表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經延期或押後之大會同樣有效。
- 格式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該等細則不時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則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但在釐定董事或於此大會上通過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委任董事
105. (G)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於其擁有重大權益(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已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選票將不予點算，惟僅當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產生重大利益時，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決議案： 董事權益
- (i) 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因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地)而就該等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倘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或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有權或可能有權作為證券持有人參與發售，或參與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因彼或彼等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彼或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擁有之任何其他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 ~~已刪去~~
- (v) 任何有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vi)(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彼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該等合約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其中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於該基金或計劃所涉及僱員有關的人士一般地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合約，據此，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僱員以相似方式擁有權益，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合約所涉及僱員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i) ~~已刪去~~
- (H)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表決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持有股權。就本細則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擁有權益之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信託所得收入)；以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於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117. 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已親身交予或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董事最新地址或董事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達該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則應視為已妥為向該名董事發出。不在香港或擬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彼離港期間將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達彼最後獲知之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倘在未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情況下，毋須向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即將發出或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通告
118.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其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有關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倘無其他董事反對或倘出席之董事未達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 法定人數
147.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交付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送達方式
- (a) 以列印本形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果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或
- (b) 以電子形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果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以空郵付寄，或採用其他不致較空郵為慢的服務送交)；或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c) 將之登載至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表示其同意可經本公司網站向其通知已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d)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發廣告，而有關報章必須為每日行銷於香港之報章。

148. 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送交聯名持有人

- (a) 將向股東發出之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向該股份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視為向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發出；及
- (b) 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倘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協定或指定任何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該名股東所協定或指定之任何事宜將視為已獲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所協定或指定。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分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2022年4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之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強制量度體溫；
- (d) 強制健康聲明；
- (e)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f) 座位間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 (iv) 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
- (v) 有任何類似流感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症狀或感到不適。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II)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段及第(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須按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7.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每位出席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c)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及(d)有任何類似流感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症狀或感到不適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此外，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2022年4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規定)，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本公司亦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7.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8.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之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